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46號

原告 郭榮哲
訴訟代理人 陳國瑞律師
被告 郭碧素

郭美淑
郭文菊
郭笠頤
郭修敏
林祐生(即郭碧琴之繼承人)

林姿吟(即郭碧琴之繼承人)

林姿伶(即郭碧琴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所共有坐落嘉義縣○○鄉○○段000000地號、面積1,330平方公尺之土地，應分割如附圖即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民國115年8月25日發給之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代號甲、面積185.05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郭美淑取得；代號乙、面積168.51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林祐生、林姿吟、林姿伶按權利範圍各3分之1之比例分別共有取得；代號丙、面積168.51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郭碧素取得；代號丁、面積168.51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郭文菊取得；代號戊、面積168.51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郭笠頤取得；代號己、面積168.51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郭修敏取得；代號庚、面積302.4平方公尺土地，分歸原告取得。

訴訟費用由兩造各依原權利範圍即附表權利範圍欄所示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壹、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前項規定，於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言詞辯論期日，共同訴訟人中一人到場時，亦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

貳、查除被告郭美淑外，其餘被告均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報到單、送達證書等在卷可證；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壹、原告主張：

一、坐落嘉義縣○○鄉○○段000000地號、面積1,330平方公尺土地，為兩造所分別共有，各共有人權利範圍如附表所示（原證1，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本院卷第15頁、第23至26頁；原證1-1，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本院卷第145至148頁）。而系爭土地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亦無不分割之約定，且兩造無法達成分割協議，另因系爭土地上無建物，僅種植植物，又原告代墊系爭土地稅金數十年，被告均同意原告取得較多之實地，爰依民法第823條、第824條等規定請求裁判分割如主文所示。

二、並聲明：（一）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原權利範圍比例負擔。

貳、被告則均以：同意原告所提附圖即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民國115年8月25日發給之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之分割方案，且不用以金錢相互找補。

參、本院之判斷

一、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民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共有物之分割，依共

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民法第824條第1、2、3項亦著有規定。又按分割共有物，除應斟酌各共有人之意願、利害關係及共有物之性質外，尚應斟酌分得部分所得利用之價值、經濟效用等原則。且裁判分割共有物，屬形成判決，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固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及上開事項等，而本其自由裁量權為公平合理之分配，但並不受當事人聲明、主張或分管約定之拘束。查：

（一）原告所主張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分別共有，各共有人之權利範圍如附表所示；與系爭土地兩造並無不分割之約定，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而不能分割之情事，惟系爭土地兩造無法達成分割協議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並有原告所提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見本院卷第15頁、第23至26頁與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見本院卷第145至148頁）等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1至21頁），自堪信為真實。則為系爭土地共有人之原告，請求裁判分割系爭土地，自屬有據。

（二）系爭土地北鄰1293、1294地號土地，前開1294地號鄰地為約12米寬之柏油路面道路，可供系爭土地對外聯絡通行；前開1293地號鄰地現況則種植竹林，依現況無法供系爭土地對外聯絡通行。東鄰1300、1324地號土地，前開鄰地為約2至3米寬之水泥路面道路，依現況係供系爭土地對外聯絡北側1294、1295等地號土地之12米寬之柏油路面道路通行。西鄰1264、1271至1275、1278至1290等地號土地，前

01 開鄰地大部分蓋有建物，依現況無法供系爭土地對外聯絡
02 通行。南鄰1292地號土地，前開鄰地為約12米寬之柏油路
03 面道路，可供系爭土地對外聯絡通行。系爭土地目前種植
04 竹林或雜草、雜樹，並無其他地上物，系爭土地附近大部
05 分為住家，並無商店或公共設施，交通往來不便，有本院
06 勘驗筆錄（見本院卷第115至117頁）在卷可證，自堪信為
07 真實。

08 （三）則依前開說明，斟酌系爭土地共有人之利益與系爭土地目
09 前使用狀態、兩造之意願、系爭共有物之性質與地形現況
10 、分割後之經濟效用、兩造前開應有部分等情狀，本院判
11 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再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因共
13 有物分割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
14 ，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共同訴訟
15 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但共同訴訟人於訴訟之
16 利害關係顯有差異者，法院得酌量其利害關係之比例，命分
17 別負擔；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
18 擔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80條之1、第85條
19 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法院准予分割共有物之判決，被
20 告有數人時，非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除公同共有部分
21 外），自無庸引用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且依前開民事
22 訴訟法第80條之1之立法理由觀之，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係
23 同法第78條、第79條之特別規定，則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自
24 無庸再贅引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79條。查本院審酌系爭分
25 割共有物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兩造本可互換地位，
26 本件原告起訴雖於法有據，但被告應訴實因訴訟性質所不得
27 不然；且分割方法係法院考量全體共有人利益依職權所定，
28 原告既為共有人之一，亦同受利益，若全由形式上敗訴者負
29 擔訴訟費用亦顯失公平，本院爰審酌前開土地兩造共有比例
30 情形、分割所受之利益、共同被告於訴訟之利害關係差異
31 等，因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各依其原權利範圍之比例負

擔，較為公允，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三、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為之其他主張，陳述並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卿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吳明蓉

附表、

編號	當事人	權利範圍
一、	原告	7分之1
二、	被告郭碧素	7分之1
三、	被告郭美淑	7分之1
四、	被告郭文菊	7分之1
五、	被告郭笠頤	7分之1
六、	被告郭修敏	7分之1
七、	被告林祐生(郭碧琴之繼承人)	21分之1
八、	被告林姿吟(郭碧琴之繼承人)	21分之1
九、	被告林姿伶(郭碧琴之繼承人)	21分之1